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刘红宇 傅其斌 刘 杰
张 磊 姜丽花 宋 屹

监事签署：

戴 辉 任 伟 李丽霞 (任伟代)
王岩伟 林 军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刘 杰 傅其斌